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林春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春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相应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春光先生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林春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林春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春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74,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林春光先生在辞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林春光先生辞职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林春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